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

以下文件乃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登載，僅供參閱。

1.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 17 次會議決議公告》
2.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制度（2025 年 12 月修訂）》
3.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決策管理制度（2025 年 12 月修訂）》
4.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於買賣本公司股票及其變動管理辦法（2025 年 12 月修訂）》
5.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內幕信息管理制度（2025 年 12 月修訂）》
6.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實施細則（2025 年 12 月修訂）》
7.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實施細則（2025 年 12 月修訂）》
8.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實施細則（2025 年 12 月修訂）》
9.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實施細則（2025 年 12 月修訂）》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馮興亞
董事長

中國廣州，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馮興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小沐、鄧蕾、周開荃、王亦偉及洪素麗，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福全、肖勝方、王克勤及宋鐵波。

A 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1

H 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0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0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根据《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现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 名，尚空缺一名董事。经股东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广汽工业集团或控股股东）提名，董事会同意选举閻先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閻先庆先生现任公司总经理，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相关任职资格；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 110,300 股公司 A 股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事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企业托管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汽商贸有限公司根据广州市国资国企改革总体部署，继续接受控股股东广汽工业集团委托，受托管理其附属公司广州智诚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广州豹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股权资

产（下称托管标的），年度托管费以受托方委派至托管标的公司的经营者人力成本计算，预计年度平均托管费约为 1,422 万元（以实际支出的人力成本为准），期限为三年。

同时，公司拟将非正常经营的全资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客车有限公司、广汽日野沈阳汽车有限公司、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给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广州智诚实业有限公司进行管理，年度托管费为 165 万元，期限为三年。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冯兴亚董事、陈小沐董事、邓蕾董事属关联董事，就本议案回避表决，经 7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和《公司章程》，通过对照自查，同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下列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序号	制度名称
1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
3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于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4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
5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6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7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8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9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10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11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经费管理办法
1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制度的修订事先已经独立董事会议及专门委员会同意，其中《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下午 14 点在广州市番禺区金山大道东 668 号 T2 栋 102 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制度

(2025 年 12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治理,规范独立董事行为,强化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更好地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不受损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下称《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统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

本制度在实际执行中,需遵守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

第三条 独立董事(也称独立非执行董事,两者具有相同含义)是指不在公司担任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四条 《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但

本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或最少三名或根据《上市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最低人数(以较高者为准)的独立董事，否则公司应按规定及时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六条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 (二)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 (三)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七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六) 在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七) 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 (九)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3.13 条，会令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或其他人士质疑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的人员，除非公司能先行向交易所证明，并令交易所确信，有关人士确属独立人士。

前款规定的“主要社会关系”系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

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系指根据《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系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前款第（四）至（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九条 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责，已在3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原则上不得再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任期和更换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

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十一条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通知公告时，通过公司业务管理系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独立董事候选人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条件或独立性要求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以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提出异议，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在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持有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如已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 6 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七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

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被解除职务并认为解除职务理由不正当的，可以提出异议和理由，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或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

第四章 独立董事职责与履职方式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 对《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十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就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交易而言，公司的独立董事每年均须审核持续关联交易，并在年度报告及账目中确认；

(1) 该等交易属公司的日常业务；

(2) 该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或如可供比较的交易不足以判断该等交易的条款是否一般商务条款，则对上市发行人而言，该等交易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视属何情况而定)的条款；

(3) 该等交易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 公司董事会针对被收购所做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做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十七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在董事会中设置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等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

于 15 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 10 年。

第五章 公司应为独立董事提供的履职保障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第二十七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第二十八条 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2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可书面联名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因出席董事会会议所支付的交通费

(独立董事所在地到会议地点)以及会议期间的食宿费，由公司支付，其他费用由本人自理。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六章 独立董事义务及法定责任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尽到诚信和勤勉的义务，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的有关规定，并遵循本制度，保持独立性，认真行使职权，忠实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当其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股东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行使职权、履行义务，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其他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与公司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的影响。

第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独立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独立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独立董事的近亲属，独立董事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独立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不认真履行义务，致使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应当视其过错程度，依法追究其责任；股东会可按规定程序对其予以撤换。

第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聘用合同的约定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和对公司造成危害程度，要求该独立董事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

任。

第三十九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独立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独立董事提出辞职或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批准后自印发之日起生效实施。原 2024 年 5 月 20 日发布的《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同时废止。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中所称“以上”、“至少”，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

(2025年12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管理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本制度在实际执行中,需遵守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管理和信息披露。公司从事与本制度相关的活动,应当遵守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实施和处理关联交易事项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诚实信用原则;
- (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 (三)回避原则;
- (四)依据客观判断的原则;
- (五)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第二章 关联交易和关联人

第四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四)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 授出、接受、行使、转让、终止或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 (十二) 购买或提供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 销售或购入产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接受或共用劳务及其他服务；
- (十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 存贷款业务；
- (十七)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九)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

(二)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

(三)由第七条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

公司与本条第（二）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七条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第六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八条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第六条和第七条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

第九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人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第十条 公司应对关联关系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程度及可能的结果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并做出不损害公司利益的选择。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活动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等交易条件。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十三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

第十四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有权决定涉及的金额达到下列情形之一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 :

(一)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人民币3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人民币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涉及的金额达到下列情形

之一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

（一）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七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的相关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等有条件确定金额的，以预计的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不得为本制度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达到本制度第十七条规定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减资时，应当以公司的投资、增资、减资金额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关联人单方面向公司控制或者参股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涉及有关放弃权利情形的，应当适用放弃权利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放弃权利情形，但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或者导致公司与该主体的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及其关联人向公司控制的关联共同投资企业以同等对价同比例现金增资，达到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可免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二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批准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的关联交易。若公司总经理发现该项交易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时，应及时向董事长汇报，由董事长审核后予以批准；若公司董事长发现该项交易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时，应及时召集董事会予以审议批准。

第二十六条 根据本制度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

会审议。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第二十七条 属于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总经理，由公司总经理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由相关部门实施。

第二十八条 属于第十六条规定的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下列程序予以审批：

(一) 公司总经理根据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初审通过后，将该等关联交易的详细书面报告提交董事长；

(二) 公司董事长收到总经理提交的书面报告后向全体董事发出董事会议会议的通知，董事会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和讨论；

(三) 该等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九条 属于第十七条规定的应由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本制度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五章 关连交易

第三十条 除本制度规定外，公司需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项下所定义的“关连人士”及“关连交易”的相关规定。

若《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其他股票上市地法律、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上市规则或本制度存在任何抵触或者分歧，以更严格的标准执行。

第六章 回避制度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不论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关联董事均应在该关联事项发生之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该交易的关联程度。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在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六)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本制度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有关股东在股东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予以回避。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完成上述前两款规定的工作。

第七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公司应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公司应当应聘请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截止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聘请符合《证券法》要求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交易虽未达到第三款规定的标准，但上交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应聘请有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下列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 (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二) 销售产品、商品；
- (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五) 存贷款业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六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 (一)公告文稿；
-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或者意向书；
- (三)董事会决议、决议公告文稿(如适用)；
- (四)交易涉及到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 (五)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六)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 (七)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的，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第三十八条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经按照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第四条第(十二)项至第(十

六)项所列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一)已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如果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按照本款前述规定处理;

(三)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当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四)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五)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根据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一)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二)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

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

(三)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四)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五)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六)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七)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第七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八)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九)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八章 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都包含本数；“过”、“超过”、“高于”、“低于”不包含本数。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法人包括法人及其他组织。

第四十三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根据公司档案管理规定保管。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买卖本公司股票 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2025年12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简称《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统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简称《减持指引》)、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控制的法人(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方”)买卖本公司股票(含本公司A、H股股票,以下同)、衍生品种及其变动的管理。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票,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知悉并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及期货条例》《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交易所”）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每季度检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报告。

第二章 股份变动管理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告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时报送变动信息或按交易所规定格式填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与声明书并委托董事会办公室在二个交易日内通过交易所网站申报其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及为其持有股票的账户所有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与持股情况、离任职时间等）：

（一）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二）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二个交易日内；

(四)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两个交易日内；

(五)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申报或向交易所填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交易所根据其申报数据资料，按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其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公司股份予以全部或部分锁定(如需)。

第九条 在锁定期间(如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有限售条件股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后，可委托公司办理有关申请解除限售事宜。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A股股票应当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惟当所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000股时，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本条限制），即：

(一) 以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为基数，分别计算当年可转让股份；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限制转让的除外；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因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所持

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四) 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不得累计到次年转让，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五)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还应遵守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方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买卖股票的通知书以书面方式（见附件 1）提前交于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及时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并在不超过五个交易日内判断该申请买卖股票期间是否属于本公司股价敏感期，签署通知书回执（见附件 2）并及时通知申请人。

如上述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时，则须在获得该回执确认日期后的规定期限进行公司股票的买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A 股股票还应遵守本办法第四章的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方应当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当日收市后及时填写股票买卖情况备案表（见附件 3）并报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在二个交易日内按规定向交易所申报备案、公告（如需）。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分割股份后进行减持的，股份过出方、过入方在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各自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办法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规定。

第三章 禁止买卖股票期间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将其所持本公司 A 股股票或境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如有前述行为，则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处理措施，核实相关人员违规买卖的情况、收益的金额等具体情况，并收回其所得收益。

上述“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又买入的。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 A 股股票或者其他境内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 A 股股票或者其他境内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方，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一) 公司刊发年度业绩前 60 日或刊发季度业绩及半年度业绩前 30 日内，或有关财政年度、半年度或季度结束之日起至业绩刊发之日止期间（以较短者为准）。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顺延至实际公告日；

(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 公司刊发财务业绩当天；

(四)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五) 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在出现上述禁止期限开始前，及时通知并提醒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履行《上市规则》的相关通知要求。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衍生

品种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规定的，还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等义务。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 A 股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三) 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 6 个月的；
-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 6 个月的；
-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六)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 (七) 公司可能触及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
 - 1.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 2. 公司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 (八)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规定，并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

内幕信息而买卖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四章 信息披露要求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时，对持股比例、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做出的承诺。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存在本办法不得减持情形的，不得披露减持计划。

前款规定的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及不存在《减持指引》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情形的说明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

第二十二条 在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或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前条涉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第二十三条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向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

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向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五章 责任与处罚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方买卖本公司股票未及时履行申报、通知、备案等程序的，需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民事或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方违反本办法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或处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方因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给公司造成财产损失或信誉损失的，公司可以要求其赔偿损失。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2022年10月27日实施的《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于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同时废止。

除本办法规定外，公司需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下的相关规定（包括附录 C3 《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若《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其他股票上市地法律、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上市规则或本制度存在任何抵触或者分歧，以更严格的标准执行。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当本办法的相关规定与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或交易所相关规章制度有冲突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或交易所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 附：
1. 减持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通知书
 2. 买卖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通知书之回执
 3.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买卖情况备案表

附件 1

减持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通知书

备案号（自编）：_____

姓名 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职务 _____

一、当前持有本公司股票：A股_____股

最近一次买入公司 A 股股票及衍生品种时间：__年__月__日。

二、拟计划于减持计划公告十五个交易日后的__个月内
(不超过3个月)期间减持本公司A股。现将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1、本次减持股票来源：_____；

2、本次减持方式：_____；

3、本次减持数量：_____；

4、本次减持价格区间：_____；

5、本次减持时间区间：_____；

6、本次减持原因：_____；

7、是否存在不得减持的情形：_____。

三、本人承诺：

(一)该减持计划公告十五个交易日后，在计划时间内进行减持并在每次减持行为发生当天，及时向公司提交《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买卖情况备案表》(见附件3)：

(二)已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证券及期货条例》《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三)保证按照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

认真履行信息报告和披露义务，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四) 同意公司及交易所依法及时公布本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签署：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买卖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通知书之回执

备案号（自编）：_____

兹收到_____关于买卖本公司□A股/□H股/□衍生品种的通知书，回复如下：

一、由于目前为本公司股价敏感期，属买卖禁止期，年
月 日前请勿买卖。

二、目前非买卖禁止期，您可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内买卖，但仍需遵守定期报告禁止期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不
得买卖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示：董事应于收到书面回执后五个交易日内买卖本
公司H股。）

请遵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承诺，并于买卖本公司股票当
日收市后及时填写本次股票买卖情况备案表并报董事会办公室
备查，以便向交易所申报。

签署（或盖章）：

日期：

附件3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买卖情况备案表

备案表类别： A股 H股 衍生品种

备案号（自编）： _____

买卖股票者姓名 如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买卖， 请注明购买人与本人的关系；		身份证号码		股票账户/号码	
提出买卖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收到回执时间		买卖时间	年 月 日
上年末所持公司股份及衍生品种数 量	A 股： 股	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	买卖时间（年/月/日）	买/卖数量（单位：股）	交易价格（单位：元/股）
	H 股： 股 衍生品种：	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 数量、价格			
本次买卖前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股）	A股： _____股； H股： _____股； 衍生品种： _____				
本次买卖情况					
序号	买入/卖出数量（单位：股） (按成交次数，逐笔填写交易量)	本次买卖交易价格（单位： /股） (按成交次数，逐笔填写交易价格)			备注
1					
2					
小计					
本次买卖后持有数量（股）	A股： 股； H股： 股； 衍生品种：				

注： 1、如申请人同时买卖了A、H股及其衍生品种，请分别按A、H股及其衍生品种填写备案表并在相应位置上打勾；

2、当股票交易笔数较多时，请另附页填写并签署。

股票买卖报备人（签署）： _____ 签署时间： _____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管理制度

(2025年12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做好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及与相关政府部门、控股股东等内幕信息的沟通协调。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四条 公司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以任何媒介或形式对外报道、传送或发布任何涉及公司内幕信息的内容和资料，

除非系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或已经获得有效授权。

第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

第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其他机构或个人谋利，不得利用相关信息使用本人、亲属或其他机构和个人的证券账户交易公司的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定义与范围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且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八条 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 可能对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 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2、公司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购置或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
- 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4、公司重大债务、重大债权及担保变更等；
- 5、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实施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等；
- 6、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重大变更；

- 7、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8、公司控股股东及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9、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10、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11、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等；
- 12、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查封、冻结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或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影响的；
- 13、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14、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15、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16、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17、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内幕信息。

(二) 可能对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 1、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4、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 5、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6、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7、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 8、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9、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 10、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1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

- 第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 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六) 因履行工作职责获取内幕信息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 (七) 前述(一)到(六)项规定的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等；
- (八)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责任

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应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管理的有关规定，增强法制观念和风险意识。

第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对所知悉的内幕信息严格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相关信息泄露给亲属、朋友、同事或其他人。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内容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不得在公司局域网或网站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和粘贴。

第十三条 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知情人员在公司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

第十四条 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提供未公开信息之前，应告知相关知情人员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对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

第十五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等相关各方筹划涉及公司的股权激励、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重大事件，应在启动前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预案，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提出并购

重组、定向增发等意向、拟参与开展实地调查、提出并讨论相关方案、召开相关会议、与相关各方洽谈、最终决策等各个环节的重要信息。公司应与参与筹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聘请的中介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交易对手方等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觉做到不打听内幕信息。非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知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制度约束。

第五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管理

第十七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附1），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及其负责人应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工作，自获悉内幕信息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提交董事会备案，按照要求提供或补充有关信息，并及时告知变更情况。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

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相关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二十条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二十一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

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按照规定填写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根据相关监管规则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记载重大事项的每一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论证、接洽谈判、形成相关意向、作出相关决议、签署相关协议、履行报批手续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等。公司应当督促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首次依法公开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电子化系统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证券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有关法规、公司制度和保密协议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相关监管机构。

第二十四条 违反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或保密协议的内幕信息知情人，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相关责任人员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或相关规定，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涉嫌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2022年10月27日实施的《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附件 1

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业务类型															
报送日期															
首次信息披露日期															
完整交易进程备忘录															
知情人类型	自然人姓名/ 法人名称/政 府部门名称	知情人 身份	所在单位/ 部门	职务 /岗位	证件 类型	证件号码	知情人联 系电话	知情日 期	亲属 关系 名称	知悉内 幕信息 地点	知悉内 幕信息 方式	知悉内 幕信息 阶段	登记 人	登记时间	备注

附件 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外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防控 内幕交易及履行保密义务提醒函

我公司根据贵单位要求报送的(文件名称或内容)涉及上市公司内幕信息，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在我公司公开披露以前严格保密。如果对外泄露相关信息、利用内幕信息交易或建议他人交易本公司股票，将构成内幕交易，监管部门将会追究相关当事人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特此提醒贵单位及相关经办人员在我公司披露该信息之前予以保密，不要对外泄露报送的信息、也不得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建议他人交易本公司股票，并建议贵单位做好该内幕信息传递登记记录，以便备查。

特此函告。

经办人（签署）：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注：请同时填好下述回执后反馈给报送人员，感谢您的配合。

.....
回 执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本人已收悉贵公司报送的(填写文件名称或内容)信息及《关于外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防控内幕交易及履行保密义务提醒的函》。

经办人（签署）：

经办单位、部门名称：

年 月 日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2025年12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称《香港上市规则》)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董事是指在公司支取薪酬的正副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注：独立董事即为《香港上市规则》中称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以下相同)应当过半数。

第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独立董事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四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办公室协调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并提供资料。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二) 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三)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四) 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全体薪酬政策及架构，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订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 获董事会转授以下责任，即厘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应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并就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考虑同类公司支付

的薪酬、须付出的时间及职责以及集团内其他职位的雇用条件；

(六) 检讨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赔偿亦须公平合理，不致过多；

(七) 检讨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约条款一致，有关赔偿亦须合理适当；

(八) 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定义详见《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不得参与自行厘定他自己的薪酬；

(九)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十) 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的工作组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 (一) 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 (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 (三) 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 (四) 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
- (五) 提供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第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

- (一)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 (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 (三) 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和信息须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送达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有紧急事项时，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在采取通讯方式时，委员或其他列席人士可以采取电话或视频会议等通讯方式参与会议及作出表决。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就其他执行董事的薪酬建议咨询董事长及/或总经理及向公司索取所需资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获供给充足资源以履行其职责，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当事人应回避。

第二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政策与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若有任何董事发出合理通知，应公开有关会议纪录供其在任何合理时段查阅。

第二十二条 会议纪录应对会议上所审议事项及达成的决定作足够详细的记录，其中应该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虑或表达的反对意见。会议纪录的初稿及最后定稿应在会议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先后发送委员会全体成员，初稿供成员表达意见，最后定稿作其纪录之用。

第二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审查决定，除非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受法律或监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汇报(例如因监管规定而限制披露)。

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自印发之日起生效实施。原 2012 年 3 月 30 日生效的《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按程序修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2025年12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准则和产生程序,优化公司董事会(简称“董事会”)人员组成,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简称“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简称“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拟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注:独立董事于香港上市规则中称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以下相同)占两名以上,且至少应包含一名不同性别的董事。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的董事的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提名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独立董事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

资格，并由提名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办公室协调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并提供资料。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 至少每年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组成及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技能、知识、经验及背景方面)作出检讨，协助董事会编制董事会技能表，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策略而拟对董事作出的变动，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 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三)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遴选、审核；

(五) 对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建议；

(六) 评估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就每名董事对董事会投入的时间及贡献、能否有效履行职责作出年度评估，并于《企业管治报告》中披露评估过程及结果；检讨及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和持续专业发展；

(七) 在履行第（一）至（五）项职责时，应参考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附件），以客观条件顾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益处；

(八) 在适当情况下检讨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及检讨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下的可计量目标和达标进度，及每年在年度报告内披露审视结果以确保该政策行之有效；

(九)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提名委员会的提案提交

董事会审议决定；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否则，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第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 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 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 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五)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 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和信息须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送达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

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有紧急事项时，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委员或其他列席人士可以采取电话或视频会议等通讯方式参与会议及作出表决。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七条 公司应向提名委员会提供充足资源以履行其职责，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向公司索取所需资料或聘请独立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若有任何董事发出合理通知，应公开有关会议记录供其在任何合理时段查阅。

第二十条 会议纪录应对会议上所审议事项及达成的决定作足够详细的记录，其中应该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虑或表达的反对意见。会议纪录的初稿及最后定稿应在会议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先后发送提名委员会全体成员，初稿供成员表达意见，最后定稿作其纪录之用。

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董事会，除非提名委员会受法律或监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汇报（例如因监管规定而限制披露）。

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报董事会进行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属董事会。

附：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

附件：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

1、目的及愿景

本政策旨在列载本公司董事会为实现成员多元化而采取的方针。本公司相信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将对提升公司的表现裨益良多。

2、政策声明

本公司在设定董事会成员组合时会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教育背景、种族、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董事会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为原则，并在考虑人选时以客观条件充分顾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裨益。

3、可计量的目标

甄选董事会人选将按一系列多元化范畴为基准，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教育背景、种族、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

4、监察及汇报

本公司提名委员会将每年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会的组成，并监察本政策的执行。

5、检讨本政策

提名委员会将在适当时候检讨本政策，以确保本政策行之有效，并向董事会提出修订建议，由董事会审批。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2025年12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下简称“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六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注：独立董事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称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以下相同）。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战略委员会委员选举产生，若公司董事长当选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则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办公室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具体负责并提供资料。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向战略委员会决策提供材料，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召集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视频、邮件、传真等方式）召开，会议通知需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有紧急事项时，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委员或其他列席人士可以电话或视频会议等通讯方式参与会议及作出表决。

第十五条 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应获充足资源以履行其职责，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向公司索取所需资料或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若有任何董事发出合理通知，应公开有关会议纪录供其在任何合理时段查阅。

第十九条 会议纪录应对会议上各董事所考虑事项及达致的决定作足够详细的记录，其中应该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虑或表达的反对意见。会议纪录的初稿及最后定稿应在会议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先后发送委员会全体成员，初稿供成员表达意见，最后定稿作其纪录之用。

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除非战略委员会受法律或监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汇报（例如因监管规定而限制披露）。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经董事会批准后自印发之日起生效实施。原 2012 年 3 月 30 日生效的《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2025年12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的审核、监督和评估作用，确保审计委员会能够有效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或指引以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集团经营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审核集团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集团内外部审计、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工作，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以及必要的内外部沟通、协调等工作。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

第四条 集团审计部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集团经营层及相关职能部门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确保审计委员会履职不受干扰。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集团承担。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未在集团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集团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良好的职业操守，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并持续加强法律、会计和监管政策等方面的学习和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前述所称“会计专业人士”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 (二)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 (三)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由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过半数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与集团其他董事任期一致，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成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审计委员会成员在任期内若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辞去审计委员会职务，董事会将根据本细则第五条至第七条规定选举并补足审计委员会成员人数。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国家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的，在新成员就任前，原成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集团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等领域工作情况，促进集团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审核集团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并发表意见；
- (二)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三) 监督及评估集团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并发表意见；
- (四) 对集团审计部负责人的绩效考核提出建议；
- (五) 协调集团经营层、相关职能部门与合作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关等外部审计单位的关系；
- (六) 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七) 国家法律法规、上市监管政策、公司章程和集团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集团拟对外披露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及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集团财务负责人；
- (三)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

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四)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集团年度A股或H股财务报告审计业务、年度A股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五) 集团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六) 集团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 集团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八) 集团年度合规管理报告；

(九) 国家法律法规、上市监管政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集团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并及时披露整改完成情况。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受聘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集团的内部控制制度，对集团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审计委员会应当每年与受聘外部审计机构开会不少于两次，并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受聘外部审计机构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审议集团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督促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听取集团审计部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相关报告并提供必要的指导；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

第十五条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审计委员会应

当督促并指导集团审计部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并结合集团经营实际不定期地组织对下列事项进行检查，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集团应当及时向上市监管机构报告：

（一）集团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集团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集团审计部对集团内部控制的关键领域、重点环节的风险情况进行评估，并可定期组织分析评估意见和检查情况，检查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在集团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予以体现。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若在监督中发现集团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者被认定存在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的，应当督促集团做好后续整改与内部追责等工作，督促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并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内部问责追责制度。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上市监管政策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原集团监事会的下列职权：

（一）检查集团财务状况；

（二）监督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并有权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三）当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上市监管政策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集团的利益时，有权要求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向集团董事会通报、向集团股东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

- (四) 提议召开集团临时董事会议;
- (五) 提议召开集团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在集团董事会不履行法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集团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集团股东会会议;
- (六) 向集团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集团职务时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上市监管政策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集团造成损失的，审计委员会有权接受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集团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书面请求，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 国家法律法规、上市监管政策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每年应于集团披露年度报告前向董事会报告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以及履行职责情况等。集团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应当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集团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集团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议原则 上应当采用现场会议

的形式，在保证全体参会成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原则上，审计委员会通知、会议议案等资料应当于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天提供给审计委员会成员。

有紧急事项时，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三条 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成员主持。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对审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时，应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将该意见记载于授权委托书，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每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最多接受一名成员委托，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独立董事成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委托审计委员会中的其他独立董事成员代为出席。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外部审计机构代表，集团董事会办公室、财务本部、审计与法务本部等职能部门的负责人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第二十六条 每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拥有一票表决权；审计委员会会议做出的决议，应当经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成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应将相关事项提交集团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发表的意见。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集团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和会议列席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有关信息。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决议、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应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至少十年。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集团董事会。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内容与国家最新法律法规、上市监管政策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最新法律法规、上市监管政策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经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发布之日起生效。2022年9月28日印发的《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同时废止。